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 种类: A 股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因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原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 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申请继续停牌, 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 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9 日、2 月 5 日、2 月 19 日、 2月26日及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2016-008、2016-009、 2016-011, 2016-014).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 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等相关资 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 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 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 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 程序。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预计复牌日期

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预计



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该议案或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 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 如期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